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天津佰亿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XMXR3N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908室133号（存在多址信息：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祥合园底商8号楼北4）

法定代表人：许先泳

2023年12月29日，我局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津南执一案移〔2023〕10号），称接举报反映天津佰亿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该公司实际经营地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祥合园底商8号楼北4，并提供了举报材料。2024年1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在其抖音店铺“佰亿鑫美妆集选”发布有“欧莱雅洗发水大牌正品多效修复干枯毛躁滋润修护柔顺大品牌洗发露”，在产品参数的功效中写有“产品名称：欧莱雅多效修护洗发露、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苏妆20160001、备案/批准文号：苏G妆网备字2022005554、功效：改善毛躁 损伤修复”，通过该化妆品备案号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功效宣称为“修护、清洁、保湿、护发、防断发”。当事人的行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经审批，于2024年1月1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抖音店铺“佰亿鑫美妆集选”为当事人所有，在该店铺“欧莱雅洗发水大牌正品多效修复干枯毛躁滋润修护柔顺大品牌洗发露”，在产品参数的功效中写有“改善毛躁 损伤修复”, 通过该化妆品备案号苏G妆网备字2022005554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功效宣称为“修护、清洁、保湿、护发、防断发”。当事人作为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履行化妆品信息披露的义务，披露的功效宣称的信息应当与其所经营化妆品的备案资料中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相关内容一致。

当事人为“欧莱雅多效修护洗发露”商品网页广告的广告主，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因不能认定涉案广告与涉案产品的销量存在明显关联，故本案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已将涉案商品网页删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2.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12345事件详情表；

3.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住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当事人抖音APP“佰亿鑫美妆集选”店铺截图共5张，2024年3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共9张；

4.当事人提供的“欧莱雅多效修护洗发露”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共3份，供货商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北京增资税专用发票各1份；

5.当事人提供的“欧莱雅多效修护洗发露”的销售记录截图共6张。

2024年4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4〕10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广告中展示的功效宣称与实际备案不符的情况，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年4月12日